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地点:朝阳钢铁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订单号/框架协议号:

标的名称	质量标准生产 厂家商标牌号	计量	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总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1/7月	2/8月	3/9月	4/10月	5/11月	6/12月
菱镁石块		吨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不含税包干价(一票制) 税率:13%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执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APTQ LGRJ 005—25《菱镁石块采购技术条件》。理化指标: MgO/%≥45%、CaO/%≤2%、SiO2/%≤1.5%、CaF2/%≤1.0%、P/%≤0.04%、S/%≤0.04%、H2O/%≤3%、灼减/%: 20%-45%。粒度: 10-30mm, 超出上、下限的重量均不能超过总重量的 10%。不得混入其他外来杂物。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 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执行朝阳钢铁有限公司YSZZ CLGRJ 005-25《菱镁石块质量验收准则》。

1、MgO: (1) 42%≤MgO<45%, 每降低1%在基价基础上下浮2元/吨(不足1%按1%计);

(2) 40%≤MgO<42%, 当批货物单价降15%;

(3) 38%≤MgO<40%, 当批货物单价降30%;

(4) 36%≤MgO<38%, 当批货物单价降50%;

(5) MgO<36%, 当批货物单价降80%。

2、S: (1) S每上升0.01%在基价基础上下浮1元/吨(不足0.01%按0.01%计);

(2) 当S>0.10%, 按批货物单价50%结算。

3、H2O: 每上升0.5%, 在基价基础上下浮1元/吨(不足0.5%按0.5%计)。

4、当每批次结算时按计价公式吨累计扣款金额≥合同单价时, 批次中的每吨均按1元进行结算。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散装自卸车运输, 清净车底, 不混杂物。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按买受人通知的指定地点(库内或料场)交货。收货单位: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交货时向使用单位提供质量证明书, 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供方名称、需方名称、产品名称、发货日期、合同号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中的各项指标检验结果等。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由出卖人用汽车送货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 一切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出卖人应严格遵守《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遵守国家公路运输相关规定及甲方所属各单位规章制度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 服从买受人管理人员的指挥, 保持买受人厂区卫生清洁。出卖人凡进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柴油车辆, 汽车污染物(尾气)排放应符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进出厂区按《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清洁运输管理规定》执行。送货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求国家六级以上。建议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买受人计量、质量验收结果为准, 若出现异议, 由买受人通知出卖人, 出卖人三日内来人处理, 具体处理流程按朝阳钢铁原燃材料异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货到验收合格后, 以买受人出具有效计量单、化验单或签证单按批次结算, 挂账后按朝阳钢铁资金支付规定承付货款(挂账月起第五个月付承兑或第十一个月付现汇)。在本合同签订前, 该付款政策已通过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使出卖人(收款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接受该政策要求。合同税率为13%。如税率发生调整, 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不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 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原因要出具相关证明),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到达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买受人有权退货(或扣款)和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4、本次合同按合同不含税金额的5%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最高上限30万元, 合同期完成无异议予以返还。5、如出卖人人员偷盗、损毁甲方财产, 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盗窃案件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鞍山钢政发(2020)15号)的规定对出卖人进行考核, 并有权要求出卖人更换上述人员, 赔偿买受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立即解除合同, 取取消出卖人合作、中标资格, 终止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合同签订地(朝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日起生效。交货期: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出卖人按买受人通知发货，买受人可以根据内部生产情况调整订货数量，出卖人应接受订货数量的调整。2. 合同签订后因出卖人原因终止供货或质量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立即终止合同，出卖人未按买受人要求按期发货对买受人造成损失，出卖人负责赔偿。3. 合同数量如不足以保证生产，可超合同量10%进货。4. 出卖人应遵守朝阳钢铁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管理规定。5. 运输的过程中要注意防潮、防雨，散料必须采取防飘散、防尘等环保措施，如出卖人违反朝阳钢铁公司环保的规定，买受人有权对出卖人进行处罚。6. 廉洁条款：在合同签订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出卖人存在贿赂收买买受人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买受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出卖人的合作方资格并终止与其的任何业务往来，并按双方签订的《廉洁诚信合作协议》执行。7. 乙方进出鞍山钢铁各单位管理区域内，要严格遵守鞍钢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相关单位（部门）的指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活动。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镇西大营子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朝阳龙安支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21001729150059888888	经办人：
税号：	税号： 91211303664560991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22000	年 月 日